

執達員

執達員

執行員

民法概要

重點架構・條例分明

精選試題・模擬練習

近年相關試題及解析

賴農惟◎編著



千華出版公司 印行

2003年1月20日
第四版 / 第一刷

(書記官)
民法概要

編 著 者：賴 農 惟

發 行 人：廖 雪 鳳

登 記 證：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台業字第3388號

出 版 者：千華圖書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金山南路二段138號2樓

電話／(02)2395-2248 傳真／(02)2396-2195

郵撥／第01010213號 千華出版公司帳戶

INTERNET網際網路站址：<http://chienhua.com.tw>

E-Mail:chienhua@chienhua.com.tw



法律顧問：呂沐基 律師

編輯經理：甯開遠

執行編輯：林思瑩・高雲煥・黃國燕

校 對：周孟慧・謝珮芸・章亞婷・賴隆維

排 版：千華電腦排版部(黃麗珍)

本教材內容非經本公司授權同意，任何人均不得以其他形式轉用(包括
做為錄音教材、網路教材、講義等)，違者依法追究。

•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裝訂錯誤，請寄回本公司更換

序

民法係規範私法生活之法律，其內容計有總則編、債編、物權編、親屬編及繼承編。理論體系完整、結構嚴謹，學說亦燦然大備。民法可謂一般國民最基本之法律知識，勤加研讀，對於法律邏輯之思維及法律知識之累積，必有所裨益。

本書將民法之基本內容，依章節次序編排，作系統化之介紹，祈能對考生建立整體概念架構有所助益。

本書之成，承蒙千華圖書公司甯經理開遠先生之惠助，至深感荷。茲值書成之際，謹誌由衷謝悃，惟筆者學養未深，謬誤之處，在所難免，敬祈方家惠予指正，無任感激！

作者 賴農惟 謹識

2002.7.12

(2) 參考書目

本書參考書目

作 者	書 名	出 版 者	年 代 版 別
1. 劉宗榮	民法概要	三民書局	1988 年四修初版
2. 施啓揚	民法總則	作者自印	1987 年四版
3. 鄭玉波	民法總則	三民書局	1985 年十版
4. 王澤鑑	民法實例研習叢書(⇒)	作者自印	1988 年五版
5. 洪遜欣	中國民法總則	作者自印	1989 年再修二版
6. 鄭玉波	債編各論(上)(下)	三民書局	1994 年八版
7. 謝在全	民法物權(上)(下)	作者自印	1990 年修訂版
8. 戴東雄	親屬法實例解說	作者自印	1990 年初版
9. 戴東雄	繼承法實例解說	作者自印	1991 年修訂六版
10. 林誠二	民法債編總論講義	瑞興圖書公司	1991 年初版
11. 姚瑞光	民法物權論	作者自印	1981 年二版
12. 王澤鑑	民法債編總論(⇒)	作者自印	1990 年初版
13. 邱聖智	新訂民法債編通則 (上)(下)	作者自印	2001 年一版
14. 孫森焱	民法債編總論 (上冊)(下冊)	作者自印	2001 年修訂版
15. 謝瑞智	民法總則精義	作者自印	1994 年初版

· 目錄 ·

第一編 總 則

第一章 法例	3
第二章 人	5
第一節 自然人	5
第二節 法人	14
第三章 物	29
第四章 法律行為	35
第一節 通則	35
第二節 行為能力	39
第三節 意思表示	41
第四節 條件及期限	47
第五節 代理	54
第六節 無效、撤銷及效力未定	61
第五章 期日與期間	67
第六章 消滅時效	69
第七章 權利之行使	80
精選試題	85

第二編 債 編

第一章 通則	103
第一節 債之發生	103

(4) 目錄

第二節 債之標的	120
第三節 債之效力	124
第四節 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	135
第五節 債之移轉	136
第六節 債之消滅	139
第二章 各種之債	145
第一節 買賣	145
第二節 互易	169
第三節 交互計算	169
第四節 贈與	170
第五節 租賃	175
第六節 借貸	195
第七節 僱傭	202
第八節 承攬	205
第八節之一 旅遊	214
第九節 出版	220
第十節 委任	224
第十一節 經理人及代辦商	230
第十二節 居間	235
第十三節 行紀	237
第十四節 寄託	240
第十五節 倉庫	247
第十六節 運送	250
第十七節 承攬運送	260
第十八節 合夥	261
第十九節 隱名合夥	269
第十九節之一 合會	270

第二十節 指示證券	278
第二十一節 無記名證券	280
第二十二節 終身定期金	284
第二十三節 和解	285
第二十四節 保證	286
第二十四節之一 人事保證	290
精選試題	294

第三編 物 權

第一章 物權概說	311
第二章 所有權	318
第一節 通則	318
第二節 不動產所有權	320
第三節 動產所有權	326
第四節 共有	331
第三章 地上權	336
第四章 永佃權	341
第五章 地役權	345
第六章 抵押權	349
第七章 質權	358
第一節 動產質權	358
第二節 權利質權	362
第八章 典權	365
第九章 留置權	370
第十章 占有	376
精選試題	382

(6) 目錄

第四編 親 屬

第一章 通則	405
第一節 親屬之意義與分類	405
第二節 親系、親等及輩分	406
第三節 親屬關係之發生與消滅	410
第二章 婚姻	411
第一節 婚約	411
第二節 結婚	414
第三節 婚姻之普通效力	419
第四節 夫妻財產制	420
第五節 離婚	431
第三章 父母子女	442
第四章 監護	463
第一節 未成年人之監護	463
第二節 禁治產人之監護	469
第五章 扶養	472
第六章 家	479
第七章 親屬會議	483
精選試題	489

第五編 繼 承

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	521
第二章 遺產之繼承	525
第一節 繼承之效力	525
第二節 限定繼承	526
第三節 遺產之分割	528

第四節	繼承之拋棄	530
第五節	無人承認之繼承	532
第三章	遺囑	534
第一節	通則	534
第二節	方式	535
第三節	遺贈	537
第四節	執行	538
第五節	撤回	539
第六節	特留分	540
精選試題		542
附錄	歷年試題	577
	重點觀念彙整	581

第一編 總 則

第一章 法例

法例者，乃本法適用之原理原則，包含下列三項主要內容：

壹、法律適用之順序

民法第一條規定：「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習慣具有補充及優先之效力，凡法律已規定之事項不適用習慣，未規定者，法官不得拒絕審判而應援引習慣或法理判決之。至所適用之習慣以不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為限。（民§2）

貳、使用文字之準則

法律行為依意思表示外，如法律規定應使用文字者，為要式行為，例如兩願離婚，不動產物權之移轉、設定應作成書面等。除性質上非由當事人親自書寫（例如自書遺囑）外，可代為書寫、印刷或以電腦打字輸出，但須親自簽名，惟不以簽全名為必要，凡能證明確係出於本人之意思表示者仍有簽名之效力（民§3）。若不能簽名或不會簽名者，其蓋章與簽名有同一效力。若不能簽名或不會簽名則可以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但須有二位以上證人於文件上簽名，始具效力（民§3）。

參、確定數量之標準

如有使用數量之必要時，而該數量同時以文字及號碼表示，二者有所不符時，應先探求當事人之原意，不能決定何者為當事人原意時，則應先以文字為準，蓋文字之書寫較號碼繁複慎重，

錯誤可能性較低（民 § 4）。又如有文字或號碼為數次之表示，其表示不符合時，法院應先探求當事人原意，無法決定時則以最低額為準（民 § 5）。

第二章 人

民事法律之權利義務主體有二，一為自然人，一為法律擬制之法人，以下分述之。

第一節 自然人

壹、自然人之意義

所謂自然人，係指具有五官、四肢之肉身並有生命，存於自然界之人類也。

貳、權利能力

一、權利能力之意義

所謂「權利能力」是指在法律上得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資格或地位，亦可稱為「人格」，凡自然人均有同樣的權利能力，但外國人之權利能力須受到本國法令之限制（民總施 § 2）。

二、權利能力之始期

權利能力始於出生（民 § 6）。

（⇒）所謂「出生」：係指胎兒與母體完全分離並開始獨立呼吸而言。惟例外為保護胎兒之權益，凡符合 1. 將來非死產 2. 關於其個人利益的保護，視為已出生，取得權利能力（民 § 7）。倘將來出生時為死產，則溯及的喪失其權利能力。

（⇒）所謂「死產」：係指脫離母體未曾獨立呼吸之情形而言，如曾獨立呼吸，其權利能力亦因出生而取得，因死亡而消滅。此

外，胎兒得享有權利能力，又以享受利益為限，如為負擔義務之事項，扶養或負債等，則不具備之。

三、權利能力之終期

權利能力終於死亡（民§6）。死亡有自然死亡與法律死亡（死亡宣告）兩種。前者係指呼吸斷絕，心臟停止跳動之情形，晚近醫學界則有以「腦死」為死亡認定標準。後者則指自然失蹤達一定期間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宣告其死亡之制度，其目的在於結束該人之原住所為中心之法律關係。

參、宣告死亡

一、死亡宣告之意義

自然人失蹤，生死不明，其身分上財產上之法律關係，陷於不確定狀態，影響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法律特規定失蹤人經過法定失蹤期間後，法院得由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為死亡之宣告（民§8）推定其人為死亡。使其以住所為中心之私法上法律關係，歸於消滅之制度。

二、死亡宣告之要件

（一）須為失蹤人：指自然人離去其最後住所或居所而生死不明之狀態，如確認業已自然死亡則不屬之。

（二）須經過一段期間：失蹤人失蹤須達一定時間始能為死亡宣告。

期間種類	失蹤人年齡及失蹤事由	失蹤年限	期間起算點
普通期間	未滿八十歲	七年	自最後音信之翌日起算
	八十歲以上	三年	自最後音信之翌日起算
特別期間	特別災難（戰爭、海難、火災、地震等）	一年	自災難終止之翌日起算

（三）須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所謂「利害關係人」是指失蹤人之配偶、繼承人、法定代理人、債權人或其繼承人、受遺贈人、人壽保險金受領人及因死亡宣告而有身分上及財產上利害關係之人均得為聲請人。此外檢察官基於公益之目的亦得為聲請人。

（四）須經法院宣告：法院受理死亡宣告之聲請後應公示催告，使失蹤人或知悉失蹤人生死之人，陳報失蹤人現尚生存或死亡，並依職權為死亡之宣告（民訴 § 625）。

三、死亡宣告之效力

（一）受死亡宣告者，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推定其為死亡（民 § 9 I）。所謂「推定」，係因有某事實存在，依一般情事，可認為有另一事實存在，但其無擬制效力，得提出反證以推翻之，與「視為」不同。

（二）如二人以上同時遇難而無法證明死亡之先後時，推定其為同時死亡（民 § 11）。

（三）法院為死亡宣告確定者，其效力範圍僅限於其離去原住所為中心之法律關係，如該人並未死亡而於他處生存時，其權利能力尚未消滅。所消滅之法律關係為一切私法上權利義務，包括財產與身分關係。

四、死亡宣告之撤銷

受死亡宣告之人如尚生存時，法院得因其本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撤銷死亡宣告，依民事訴訟有關規定之程序（民訴 § 635）辦理。死亡宣告一經撤銷有溯及之效力，但貫徹此溯及效力則將使信賴死亡宣告之繼承人、配偶及與其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遭到不測之損害，故民事訴訟法對此情形設有例外規定（民訴 § 640）。

- ⊙撤銷死亡宣告判決確定前之善意行為仍為有效，不受影響。所謂「善意」是指不知死亡宣告與事實不符之意。例如死亡宣告撤銷前配偶之再婚行為，如雙方當事人均為善意則前婚不復活，倘一方為惡意或雙方為惡意時，前婚無責之配偶可請求裁判離婚（民§ 1052 I），後婚如在民法親屬編修正前，則構成撤銷之原因，修正後則後婚無效。
- ⊙因死亡宣告而取得財產權，而因撤銷死亡宣告而喪失權利之依據，如該財產權之受領人為善意時，僅須返還現存利益。例如繼承財產須回復原狀，如已花用，則僅須就現存財產予以返還。

肆、行為能力

一、行為能力之意義

所謂「行為能力」係指能獨立為有效法律行為之資格。

二、完全行為能力人

指能以獨立之意思為有效之法律行為人而言，包括年滿二十歲之成年人（民§ 12）及雖未成年但已結婚者（民§ 13 III）兩種。所謂滿二十歲係指週歲而言。而未成年已結婚者，依現行親屬法的規定，男未滿十八歲，女未滿十六歲不得結婚，故達結婚年齡而未成年者，因其一旦結婚即須自主獨立於家庭生活，如不許其有完全行為能力，將有礙於交易安全，且其年齡業已十分接近成年自無不許之理。

值得注意的是，此未成年取得行為能力之規定僅適用於財產行為而不及身分行為，因此，未成年結婚，訂立夫妻財產制契約或協議離婚均須得到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三、限制行為能力人

限制行為能力人係指七歲以上二十歲未滿且未結婚者。其所